**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吴川市兰石镇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立项审批前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吴川市兰石镇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前的公示 | | |
| 申报单位 | 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 建设单位 | 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
| 建设地点 | 吴川市兰石镇顿谷、庄艮、博崖、五一村 | 建设期限 | 3个月 |
| 总投资 | 22.76万元 | 资金来源 |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
|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 （一）新建垃圾处理站5个:庄艮村1个，建筑面积为 124.43平方米;博崖村2个，分别为下博崖村1个、新屋地村1个，建筑总面积为137.12平方米;五一油桁屋村2个，建筑总面积为70.18平方米。  （二）修缮加固垃圾处理站5个:顿谷塘口村1个，建筑面积为13.33平方米;庄艮谭傍村1个，建筑面积为14.52平方米;博崖村2个，分别为那艮村1个、上博崖村1个，建筑总面积 36.08 平方米;五一博崖山村1个，建筑面积为73.93平方米。 | | |
| 审批股室 | 农村经济股 | 联系电话 | 0759-5550223 |
| 电子邮箱 | Wccbd2007@163.com | 邮政编码 | 524500 |
| 邮政地址 | 吴川市解放中路143号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 | |

本公示的期限为 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1日。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公示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本行政审批事项直接涉及自身重大利益或者自身与申请人重大利益的，可依法向我局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对本行政审批事项内容有其他意见建议的，也可向我局提出。（以上应填写《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前公示意见反馈表》并按上表提供的联系方式提交）。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9月4日